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铁道机车专业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（国家双高校建设项目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语课程资源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博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博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